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有條件)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三、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五、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六、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踪、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七、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二、ETF 追踪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客戶騎縫章

撕下交付客戶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簽名蓋章)：_____　　帳號：_____

代　表　人(簽名蓋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_____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及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信用戶開戶日期:　　年　　月　　日(非原始開戶日)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注意成交日期過度集中(如集中於 5-10 個交易日)或集中於深度價外認購（售）權證**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四、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五、_____證券(他證券)買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檢附交易記錄文件**
□六、繼承取得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注意只能賣出，不能買進**

覆核：　　經辦：

113.10 製版

[AUTH] 6.18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有條件)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三、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五、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 ETF 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六、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係追踪、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 ETF 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七、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 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 ETF 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 ETF 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八、槓桿反向 ETF 及槓桿反向期貨 ETF 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二、ETF 追踪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投資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收執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檢核表

圈　選	內　　容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為一段期間(例如：數日或數週)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所投資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發行人依規定應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但該等期貨 ETF 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可能因交易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或結算價計算。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提供投資人更多樣性的選擇，可透過槓桿型期貨 ETF 賺取相關指數漲幅倍數之超額報酬，亦可以反向型期貨 ETF 進行避險或各類型交易策略。
是　否	因國外期貨標的無漲跌幅限制，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如追蹤此類標的，須每日動態調整及定期轉倉，易衍生交易費用、轉倉成本，加上多數設有發行額度限制，因此當市場波動較大、供需失衡等狀況出現時，容易導致價格波動過大。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多投資於國外期貨契約，基於外匯管制，多數設有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的額度上限，在主管機關核准追加新增募集額度之前，若市場持續過熱，很可能因為需求遠高於供給，導致市場失衡時，該等期貨 ETF 便極可能出現高度溢價。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面臨特殊情形(如重大政治、經濟或其他影響市場穩定之事件)時，可能因持有遠月標的期貨或其他相關期貨而導致期貨 ETF 單日績效表現落後指數表現或近月期貨表現。
是　否	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初級市場價格(基金單位淨值)大於次級市場價格(市價)稱為溢價，次級市場價格大於初級市場價格則稱為折價。
是　否	投資人以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方式交易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是　否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有可能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造成持有該等期貨 ETF 之投資人可能賣到不好的價錢、甚至面臨賣不掉的流動性風險。
是　否	投資人持有之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 面臨下市情況，可於終止上市日前賣出，或持有至下市後，待基金清算後取回剩餘價值。
是　否	從事期貨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流動量不足時，委託人所持有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各種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
是　否	從事期貨價差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期貨契約的風險。
是　否	從事期貨交易，多空方向不如預期時，其損失有可能大於原始保證金。
是　否	持有到期採實物交割之商品期貨契約，若到期前沒有平倉或轉倉，將會被指定實物交割，因而會增加在現貨市場處理實物之成本費用。
是　否	期貨遠月份契約比近月份契約市場價格高稱做正價差，反之稱逆價差，若產生正價差通常係反映商品有倉儲、運輸及保險成本等原因。當期貨價格處於「正價差」時，交易人以相同市值將部位從近月份契約轉倉到遠月份契約，持有未平倉部位口數會變少。
是　否	因期貨皆有到期日，期貨與現貨價格將出現收斂，反映持有成本的耗損，因此正價差期間，若長期持有期貨 ETF 或持有期貨持續轉倉，因轉倉時需賣出價格較低的近月份契約，買進價格較高的遠月份契約，長期而言將造成投資價值被損耗，持有期貨的報酬率將低於持有現貨的報酬率。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錄音電話：＿＿＿＿＿＿＿＿＿＿

代表人：＿＿＿＿＿＿＿＿＿＿＿＿＿＿(簽章)　　經辦：　　主管：